

惠水检察：“检察建议+上门听证”为耄耋老人解难题

本报讯(通讯员 刘梅 郑珊珊 记者 罗翔)“让我烦恼了好几年的事终于解决了,这下安心了。”近日,一起案件的当事人家属把一面写着“怀爱民之心 办利民之事”字样的锦旗送到了惠水县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官维护群众权益,解决群众烦心事的做法表示感谢。

今年年初,惠水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赵青松到包保村寨开展常态化走访时听到一桩奇事:“村里有个老人家,只比儿子大2岁。”赵青松意识到,这件事有问题,得去了解,随即走进了王某某家。

“您有什么意见和建议可以向我们提,有什么困难和需求也可以跟我们讲。”“我有个困难,不知道你能帮解决不,别个能领高龄补贴,我为哪样得不到?”王某某向赵青松反映,该辖区派出所开展户籍登记工作时,误将其出生年份“1937”登记成“1957”,导致老人的户籍登记年龄比实际年龄小20岁。按照户籍年龄,老人仅比长子杨某某大2岁。

错误的户籍登记导致已86岁高龄

的王某某无法申领高龄补贴。

获悉线索后,惠水县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干警立即开展调查。承办检察官在查询户籍管理相关规定后了解到,因公民错报、假报或户口登记机关误登,导致登记的出生日期与本人实际情况不一致的,需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更正,并提供证明材料。

为查明年龄误差原因,检察官再次走进老人王某某家中,详细核实相关情况。王某某回忆说,印象中自己之前的户籍信息是正确的,年龄信息可能是户口簿换证时弄错的,但由于自己的文化程度不高,主要活动就是在家务农,使用户籍信息办事的情况不多,具体是哪一年完全没有印象。直到王某某办理申领养老保险有关手续时才知道户口簿上的年龄弄错了。

“听说超过60岁就可以领养老保险,像我这种80多岁的还有高龄补贴,本来很高兴的事,结果遇到这个情况。”王某某几年前曾让儿子到派出所反映情况,申请修改年龄,但无法提供证明

材料,没有修改成。儿子杨某某结婚后单独立户,其户口簿也不能作为修改老人年龄信息的佐证。

为获得更多有利于证明老人实际年龄的印证材料,检察官随后调查走访老人所在村,向知情的村民核实,并调阅王某某建户以来涉及户籍登记及变更的所有材料。最终,检察官在派出所的纸质档案中,找到一份1992年的常住人口登记表。这份登记表上,“出生日期”一栏赫然写着1937年。

这一客观材料证实,王某某出生信息错误确系后来登记所致。

查清事情的来龙去脉后,惠水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向县公安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该局强化对妇女、老年人权益的保障,尽快针对王某某户口出生信息误差开展纠正更正工作,解决老人的“烦心事”。检察建议发出后,承办检察官一直跟进户籍更改进展。

“公安机关已对您的出生年月信息进行了更正。”今年4月7日,为解决因年龄误差登记可能引发后续的行政争议,

惠水县人民检察院就该案邀请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听证员、特邀检察官助理等开展上门听证。听证会上,检察官就因户籍出生年月信息登记错误导致少领高龄补贴及能否补发等情况向王某某进行阐释,得到了王某某及家人的理解。

同时,检察机关针对王某某家系建档卡脱贫户,是否应给予司法救助金等问题进行听证,参加听证的全体人员一致同意,为王某某申请司法救助金6300元。

有关听证人员表示,在该案中,检察机关秉持客观审慎态度,做实做细调查核实工作,在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引导登记机关自我纠错,并持续跟进确保检察建议落实。同时,检察机关聚力打通检察服务“最后一公里”工作,开展上门听证,用司法力量帮助妇女、老年群体,用实际行动解决了老百姓急难愁盼,用“接地气”的方式开展检察工作,提高了检察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让检察温度与担当“看得见”“摸得着”。

福泉检察出台五项机制抓实服务保障“四区一高地”建设专项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罗家友)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闯新路的意见》及省委省政府实施意见,近日,福泉市人民检察院出台五项机制,抓实服务保障“四区一高地”建设专项工作。

据悉,五项机制是《福泉市人民检察院服务保障“四区一高地”建设专项工作案件标注机制》《福泉市人民检察院服务保障“四区一高地”建设专项工作案件快速办理机制》《福泉市人民检察院服务保障“四区一高地”建设专项

工作案件质量评价机制》《福泉市人民检察院服务保障“四区一高地”建设专项工作经济社会影响评估机制》《福泉市人民检察院服务保障“四区一高地”建设专项工作考评机制》,分别对涉案标注、案件办理、案件评查、社会影响评估、专项考核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福泉市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严格抓好各项机制的落实,切实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四区一高地”建设,以实际行动为强富美新福泉现代化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为有效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高发态势,切实提高群众反诈能力,保护群众财产安全,近日,罗甸县人民检察院深入居民小区、商铺、公园等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提醒群众要保护好个人身份信息,遇到不明网站链接、陌生软件等不要点击和下载,更不要输入个人身份信息、电话号码、银行卡信息等,以防犯罪分子利用这些信息实施电信网络诈骗。

通讯员 贾克杰 摄

三都检察开展“警示教育”+“岗位练兵”主题党日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潘政顺 莫祥文)6月15日,三都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开展“警示教育”+“岗位练兵”主题党日活动,组织检察干警参加一起违法发放贷款案的庭审观摩,通过以案促学、以案明纪,切实提高干警综合素质,提升庭审质效。

案例是最好的教科书,也是最好

的清醒剂。在法官的主持下,经过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当事人最后陈述等庭审环节,旁听人员深刻感受到了法律的威严和违法犯罪带来的惨痛教训,对坚定政治信仰、筑牢思想防线、增强拒腐防变能力有了更深的认识。

“出庭公诉是检察官的基本能力,

更是综合素能的集中体现。”参加的检察干警纷纷表示,通过现场观摩学习,他们感受到公诉人扎实的业务功底和专业素养,认识到了自身的短板和不足,并通过不断对比找差距,转变理念作风、弥补知识短板、扫除经验盲区,提升专业素质,促进业务能力提升。

“通过警示教育和岗位练兵相融

合,提高检察干警履职能力和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抓党建强队伍促业务。”该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要强化“党建+”模式,推进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的深度融合,持续巩固深化“月见庭审”岗位练兵活动成效,一体提升检察干警政治素养和业务素质,促进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

“驻”进民心 “帮”出实效

■ 通讯员 孟锦雄 潘雨 记者 罗翔

编者按:在助力乡村振兴的路上,黔南州法院系统一批又一批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扎根一线,接续奋斗,涌现出大量先进典型,生动展现法院干警忠诚实干、冲锋在前、履职尽责、干事创业的良好精神风貌,集中体现了法院系统驻村干部带领广大群众在党的领导下闯新路、开新局、拓新机、出新绩的工作实践。本报持续讲述黔南州法院系统驻村干警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强村富民、为群众办实事等方面的故事,展示他们在乡村振兴路上践行初心使命、持续担当作为的动人风采。

王美琳:用实际行动赢得群众认同

从一名机关工作人员到驻村干部,王美琳从最初的不知所措到如今的应对自如,这不单是出于干一行爱一行的融人和热爱,更有来自扎根基层服务群众的信心和决心。

2021年5月,王美琳被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派到罗甸县龙坪镇云盘村担任驻村队员。进入一个完全陌生的领域,对她来说多少有些“摸不着头脑”。短暂的梳理之后,她很快沉下身深入村组走访群众,聆听群众疾苦,与村组干部交流,倾听他们所思所盼。

在前期的走访中,王美琳发现大多数村民家院坝没有路灯,即便少数人家有路灯,但也都是“各顾各”。为此,她向派驻单位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汇报,争取到帮扶资金,帮助村里250户农户安装院内照明灯具,改善村组村民之间夜间出行的亮化环境,让村民们感激不已。

王美琳给村民带来的实惠让乡亲们对其刮目相看,大家在心底认同这位驻村干部,也愿意向其反映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寨上的一口老旧山塘因年久失修,蓄水功能弱化,在枯水季节已无

法满足坝下农田的灌溉。王美琳收到群众反馈,经过不断工作,最终不负众望,向单位争取到资金,帮助村里修缮了这口老旧山塘,让山塘蓄水功能得以恢复。

乡村振兴,不仅要让物质生活改变,更要让村民文明面貌重塑。驻村以来,王美琳协助村支两委,组织成立红白理事会,大力倡导文明新风尚,以前红白事大操大办、婚丧嫁娶盲目攀比的风气得到根本扭转。每年开展优秀共产党员、星级文明户、“好婆婆好媳妇”等评选活

动,两年来,云盘村村民先后荣获县级文明户、好婆婆好媳妇荣誉3次,通过选树身边典型,在全村营造见贤思齐、孝老爱亲、向上向善的浓厚氛围。同时,王美琳团结村内有成就、有威望的乡贤组成村民调解委员会,村民之间的矛盾在村内便得到有效化解,成功做到了将矛盾“吸附在当地,解决在本村”。一系列的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产生了潜移默化的作用,两年来,云盘村保持了和谐稳定。

在接续乡村振兴的路上,王美琳主动担责,积极作为,用实际行动向群众展示了人民法官的良好形象。她说,个人力量虽小,但背后有组织作为坚强的后盾,一定能够将乡村振兴的崭新篇章续写更多精彩。

袁星海:用脚步丈量民情 用行动温暖民心

“驻村工作,实际上都是围绕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去开展。”谈及驻村体会,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派驻罗甸县边阳镇罗木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队长袁星海深有感触地说,只要群众满意了,所有的付出是值得的。

这是袁星海从2021年5月到罗木村驻村以来最深的感悟,他用实际行动践行着一名驻村工作队队员的责任与担当。

罗甸县边阳镇罗木村二组是全村脱贫户最多的一个村民小组,涉及22户100人,该组村民的田地离寨上较远,需要翻越一座山,山路最窄的地方只能容纳一人通过,平常肥料的输送就只能靠马来驮,特别是秋收季节,丰收的农产品如何

搬回家成为村民们最为揪心的事。在走访群众时,二组组长代表村民向袁星海诉苦,希望能修建一条机耕道解决出行难题。

群众的期盼让袁星海容不得多想,第二天,他就前往实地勘察。因为前一天刚下过雨,路上积水不断,到处是泥坑,一脚下去,鞋就被泥水粘住,袁星海深一脚浅一脚踉跄着走了两个小时,才从寨上走到耕地集中的地方。

“一趟来回就是半天时间,轻装上阵尚且如此费劲,可想而知村民们平时挑担有多么艰难。”这次实地探路对袁星海触动很大。他将现场拍的照片附在向镇党委的报告里,在他和村支书的不懈努力

下,最终申请到1.9公里机耕道的建设项目,2022年10月,机耕道竣工投用。寨上群众奔走相告,大家脸上露出了开心的笑容。

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需,只有了解群众的需求,才能有的放矢去解决。在日常的走访中,袁星海得知村委会比较远的几个村民组没有文体活动场所,便向派出单位申请了3万余元资金,帮助村民把文体活动广场修建起来。每到节假日,看着村民们在广场跳起舞蹈唱歌,袁星海由衷地感到开心。在他看来,相对于物质的需要,村民在文化生活中的精神“补钙”更为迫切。对此,他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向群众宣传未成年人保

护法、妇女权益保障法以及民法典,为村民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正是在乡风文化以及法治文化潜移默化的熏陶下,如今罗木村的村民讲文明、树新风的良好习惯渐渐形成,移风易俗蔚然成风。

脚步丈量民情,行动温暖民心。在村里的网格微信群里面,袁星海经常给村民推送天气预报、反诈宣传视频、疫情防控知识等实用资讯,拉近与群众的距离。村民主动找他帮忙,不管结果如何,他都能够做到事事有回应,逐渐得到了群众的信任和认可。

付出,就会有回报。2021年度和2022年度,袁星海在黔南州州直单位选派乡村振兴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考核中均被评为“优秀”。荣誉,是对工作成效取得的见证,面对组织的认可和群众的信任,袁星海表示将继续努力,在乡村振兴的路上做一个奋力奔跑的健儿。

张忙:耐心化解群众“心疙瘩”

推动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从而提升社会基层治理水平,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是驻村干部的主要职责之一。身为一名年轻的法官,张忙被派驻到罗甸县沫阳镇董架村驻村以来,他发挥自身专业专长,用态度调和,用温度化堵,用速度解难,将村里的矛盾纠纷就地化解,赢得了群众的一致认可。

2022年3月,张忙来到董架村,通过走访群众,他发现隐藏在邻里间的矛盾纠纷不少,这些纠纷多半都是集中在亲属与亲属,以及邻里街坊之间的琐事

上。虽说是琐事,但如果解决不好,也会影响社会安全稳定。

解铃还须系铃人。针对每一起矛盾纠纷,他对症下药,最终实现了“事了人和”的目标。

张某和莫某系婆媳关系,原本关系很好,但两人却因家庭琐事发生过争执,后在外人捕风捉影的谗言中,两人关系到了水火不容的地步,家庭气氛一直笼罩在沉闷的阴霾中。

张忙主动找到婆媳二人,将他们双双请进村委办公室,背对背了解事情原委,然后从亲情的角度,晓之以理动之以

情的感化教育,终于使这对误会很深,隔阂已久的婆媳打开心结,双方握手言和,一家人重归于好。

村民罗某和李某在修建排水沟时曾因水管铺设问题发生过摩擦,双方互不相让。村里曾多次组织调解也未达成协议。找到问题的症结所在后,张忙邀请乡贤前来参与调解,在此之前,请来专业机构进行评估,确认增设水管的确实会导致排水不畅,最终调解达成的意见是:由增设水管一方提高排水沟高度,确保排水不受影响。

“对于张法官组织这样的调解,我们

心服口服没有怨言。”矛盾得以化解,矛盾双方信服。

驻村一年多以来,张忙勤调研、勤作为、勤沟通,通过近距离接触群众、帮助群众,使他对于农村工作、对于基层工作的认识有了更加直观、更加踏实的认识。“农村纠纷无小事,就算是‘小疙瘩’也可能引发大矛盾。”在张忙看来,化解基层矛盾一定要秉持公心、耐心和热心,唯有这样才能让群众在事情上认可,在情感上认同。在同事们眼里,张忙工作积极主动、责任心强;在群众眼里,张忙极具亲和力,没有“官架子”。

据不完全统计,张忙自驻村以来,共参与调解各类纠纷37余起,最大限度地化解矛盾在基层、消灭在萌芽,赢得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汪梅:把实事做到群众心坎上

“解决好群众的所盼所求,就是基层最大的民生。”身为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的一名法官助理,汪梅对民生的了解多半来自于案件。当她真正成为一名驻村工作队队员后,才逐渐体会到基层工作的不易,在她看来,所有的驻村工作都是围绕群众来开展的。

找准位置,不摆架子,俯下身子,迈开腿子,认真倾听群众心声,实实在在为群众解决困难,才能融进老百姓的心里。”汪梅不仅这样说,更用实际行动让自己成为了群众眼中的知心人、暖心人和引路人。

在罗甸县龙坪镇谷村驻村的那段时间恰逢疫情肆虐,汪梅每天都要核实在外务工人员返乡及接种疫苗情况。她清楚记得,当她跟一名王姓村民电话了解情况时,竟遭到对方破口大骂,随即对方将电话挂断。一头雾水的她不知所措,待冷静下来之后,认为事必有因果。果然,汪梅深入了解得知该村民因自身家庭情况和对扶贫政策的理解有偏差,长期以来不配合村委会工作,对村组干部多有抵触情绪。其中,村干部在张贴群众明白卡时,他本人对其母亲就医的数据存疑,并借机在微信群不断发布质疑声音。

汪梅到该村民家里走访,就村民的存疑进行耐心解释之后,站在亲人的角度对他外出打工照顾母亲的孝顺行为给予称赞,或许触及了他长期不被亲戚朋友理解的伤痛,这位村民的话匣子逐渐打开,第一次交流很愉快。后来,汪梅经常通过电话了解其生产生活的情况,对方逐渐放下戒备和冷漠,主动加了汪梅的微信,积极报备在外的务工情况。村民们都说,是汪梅以心交心的真诚感动了对方。

既要当群众的知心人,也要做暖心人。汪梅所包的村地处半山腰上,平时因为没有路灯,一入夜就变得黑灯瞎火,村民出行极其不便。面对入村走访的汪梅,村里的老支书满怀期盼地说,如果寨上能安装太阳能路灯就好了,晚上走路也不怕黑了。

“请乡亲们放心,这件事我们来办。”汪梅回来后,为此事积极奔走,2022年12月,寨上实现了太阳能路灯全覆盖。远在外地打工的村民从留守家中的亲人处获悉这一喜讯后,纷纷通过微信或者电话向汪梅表达了感谢。那一刻,汪梅觉得自己所有的付出都是值得的。

与群众打成一片,就要从交心开始,担起引路人的责任。为将党的各项民生政策及时传递到群众中间,汪梅利用建立起来的微信群,将就业信息、医保政策、劳动保障、妇女儿童权益维护以及反网络诈骗视频、疫情防控、森林防火等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生活资讯等及时向群众推送。在传递政策法规的同时,她也经常在群里与大家就乡村振兴的点滴进行探讨和沟通。渐渐地,群里的活跃度迅速提升起来,大家有问题都会找汪梅帮助解决,不管解决结果如何,汪梅都会做到事件有回应,事事有落实,她逐渐得到了群众的信任和认可。

从一名法官助理到驻村干部,对汪梅而言,变化的是角色和岗位,不变的是初心与情怀。她说,无论在哪个工作岗位上,只有把群众的冷暖放在心上,把实事做到群众的心坎上,才能无愧于人民公仆这个角色,在控辍乡村乡村振兴的路上,她将再接再厉,忠实履职,为驻村队员这个平凡且光荣的“头街”增光添彩。